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85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廖子淇

劉彥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廖子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壹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被告廖子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彥良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廖子淇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廖子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彥良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子淇邀同被告劉彥良擔任保證人於民國11

01 1年3月23日訂立消費性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2 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8年3月24日  
03 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按原告一年期  
04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2.16%機動計息，如遲延還本  
05 付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6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7 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3年2月23日即未再  
08 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得按請求時之利率年  
09 息3.875%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尚欠本金225,195元  
10 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11 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聲明或陳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契  
16 約、帳務明細、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  
17 頁至第33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廖子淇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如對廖  
19 子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劉彥良給付之，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5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7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91條  
28 第3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陳佳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03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4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5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  
07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08 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羅尹茜